濮阳县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河南省人社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若干法律责任条款的实施意见》（豫人社办〔2021〕25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1号）和《濮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十一条措施》（濮政办〔2024〕2号）等法规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此实施细则。

**第二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应当坚持市场主体责任、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依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行业主管部门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市政等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

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及合同签订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查建设单位满足施工所需的资金安排，尤其是对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安排，不能满足需要的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不得进行开工建设。对项目开工后未履行农民工工资资金承诺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施工许可。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在办理工程项目施工许可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向人社部门推送项目施工许可信息。人社部门在收到项目施工许可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登记备案，并由人社部门给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列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落实事项清单，不定期对清单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签订施工合同，同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及时签订分包合同，在项目开工5日内，将签订的施工合同和分包合同报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备案，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报送，仍不报送的责令停工整改。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的书面施工合同和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依法订立的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分包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第七条** 分包单位与农民工应在农民工进场劳动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应约定工资发放时间、发放周期、数额、方式等，劳动合同一式三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农民工各留存一份备查。

三、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和工资保证金缴纳

**第八条** 人社部门负责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和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工程建设项目开立。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在专用账户开立后及时报人社部门备案。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参照执行。

工资保证金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进行办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到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以现金形式缴存工资保证金，保证金账户开立及缴纳情况及时报人社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参照执行。

**第九条** 人社部门应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资保证金缴纳、劳动合同签订、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依法进行处理。

四、违规分包工程的查处

**第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把好项目施工许可、工程发包、现场监管、竣工验收备案等关键环节,督促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不得肢解发包工程、违规指定分包单位，不得挂靠、出借资质、违法转包、分包。存在上述行为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综合采取通报批评、记录不良信用、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管理等措施予以处罚。

五、用工实名制管理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负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工程农民工实名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第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需按项目分包合同签订个数来配备劳资专员，劳资专员信息及变更情况要及时报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备案。劳资专员负责农民工考勤和工资发放，同时负责每月月底前将农民工考勤表和工资汇总表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如未按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函告人社劳动监察部门介入调查，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行处理。

六、欠薪问题的查处

**第十三条** 针对通过信访、市长信箱等各渠道欠薪问题的投诉，由人社部门牵头，行业主管部门配合，根据本细则中的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一条中分包合同和劳动合同的签订以及实名制管理情况，理清欠款还是欠薪，并及时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人社部门受理欠薪问题投诉需满足以下条件：一是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以内；二是有明确的被投诉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造成的；三是投诉人需提供被投诉单位名称、地址、劳动合同、工资欠条、工资清单、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类工程项目的欠薪问题,由项目主管部门或政府平台公司，督促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积极进行处理;非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构成立案条件的,由人社部门及时立案查处。

**第十六条** 社会投资类工程项目的欠薪问题,由人社部门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协调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配合，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进行查处，需要移交的依规进行移交查办。

**第十七条** 人社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收到欠薪线索后,3个工作日内面见反映人，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办结，处理结果及时答复反映人;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办理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核实属欠薪问题规定时间内未得到解决的，按规定动用工资保证金或政府应急周转金先行解决，后实行追偿。

在欠薪问题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生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的，人社部门应及时制作《协查函》提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协助处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人社部门应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协查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应同时提请人民检察院进行监督。公安机关处理情况应书面通知人社部门，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

**第十八条** 以讨要工资名义讨要工程款的投诉问题， 经人社部门调查核实后，应及时制作《欠款案件移送书》，移交相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反映拖欠工程款、劳务费纠纷等诉求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处置解决;对伪造证据、虚报冒领工资,或以讨薪名义采取拉横幅、跳楼跳塔等极端方式讨要工程款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人社、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根治欠薪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信息，通过政务网站、信用中国（河南濮阳）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符合条件的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七、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的应用

**第二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要将县域内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全部纳入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系统监管，2024年底实现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人社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工程项目网格化排查，全面归集、及时上传工程项目信息，充分发挥监管系统作用。

**第二十一条** 人社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各项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发现问题要及时进行预警查处。

八、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超出2年以内法定受理时效的历史陈欠,现有证据无法查明欠薪事实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召集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督促用工主体（实际施工人、施工班组、劳务公司或分包单位）理清核实欠薪情况并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用工主体（实际施工人、施工班组、劳务公司或分包单位)清偿责任。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承包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清偿。对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由人社部门依法依规调查追偿。对拒不履行清偿责任的,一律向社会公开曝光，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构成犯罪的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问题一时难以处理的,按照“工资保证金兜底、政府应急周转金兜底、国企项目集团兜底、政府工程项目财政兜底”原则解决。

**第二十四条** 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形成根治欠薪的强大合力。县人民政府对辖区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人社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本行业工程项目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欠薪案件，处置因欠薪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审判机关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检察机关做好支持起诉和欠薪犯罪案件的监督工作;人民银行负责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流程,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数据与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的对接。其他部门、单位负责监管好本行业、本系统内工程项目，及时排查处置欠薪隐患。

附件：1.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

2.XXX（单位）协查函

3.XXX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4.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回执

5.欠款案件移送书

附件1

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

（示范文本）

注：劳动合同可以逐人签订也可以集中签订，集中签订时要列清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家庭紧急联系人姓名及电话等信息（后附样表）。

用人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 话：

住 所：

联系地址：

劳动者姓名： （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家庭地址： 劳动者紧急联系人信息姓名： 电话： 联系地址： 与劳动者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类别、期限、试用期

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1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完成之日止。

1.2 固定期限：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乙方的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3 无固定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合同时止，乙方的试用期为 个月。

第二条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

2.1 工作岗位（工种）:

2.2 工作地点:

2.3 工作内容: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对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双方应书面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内容作为本合同附件。

2.4 选择本合同第1.1 款的，工作完成标准为:

2.5 工作时间:甲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岗位实际情况，甲方可根据春节、农忙、天气等情 况，在保障乙方劳动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经依法协商，合理安排乙方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应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后执行。

3.2 基本工资:根据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与乙方的工作岗位情况，甲乙双方确定乙方基本工资按以下第 项执行，甲方每月 日前足额支付:

(1)月基本工资: 元，不足一个月的，以乙方月工资除以 21.75 天得出的日工资为基数，乘以乙方实际工作天数计算；

(2)日基本工资: 元；

(3)计件基本工资: 元(每平方米、立方米、米、吨、件、套......)。

3.3 绩效工资:

3.3.1 签订本合同时，在乙方对甲方安排其工作岗位的各项工作内容已有充分了解 的前提下，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并按月支付乙方的绩效工资:

(1)乙方完成甲方安排各项工作的质量效率情况；

(2)乙方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情况；

(3)乙方专业作业能力等级；

(4)其他，请注明： 。

3.3.2 绩效工资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根据工作岗位的要求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3.4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每月（日、件） 元。

3.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劳动报酬重新约定的，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对乙方实施管理，甲方应将相关规章制度告知乙方。

4.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其他劳动条件，办理好各项手续，并按照国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为乙方创造安全工作环境。

4.3 甲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女职工进行劳动保护，不得要求女职工从事法律法规禁止其从事的劳动。

4.4 甲方应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对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给予相应待遇。

4.5 甲方应按照规定为乙方创造岗位培训的条件，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遵纪守法、道德文明等方面的教育。乙方参加甲方安排的培训活动视同出勤，甲方不得扣减乙方工资。

4.6 甲方应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其中应由乙方个人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甲方可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按规定应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甲方应为乙方缴存。

4.7 甲方应对乙方的出勤、工作效率等情况做好记录，作为计算乙方工资的依据。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具备本合同工作岗位要求的技能，符合有关部门和甲方对工作岗位的要求，乙方应如实向甲方告知年龄、身体健康状况等可能影响从事本合同工作的情况。

5.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如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应如实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5.3 乙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甲方的管理，按实名制管理要求考勤，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5.4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安排的安全、技能等岗位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工作技能。

5.5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要求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甲方改正或停止工作，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和投诉。

5.6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7 乙方依法享有休息休假等各项劳动权益。

第六条 劳动纪律

6.1 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工作规范和实名制管理等方面的要求，爱护甲方的财产。

6.2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根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直至依法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7.1 终止本合同，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7.3 合同解除或终止前，甲方应结清乙方的工资。

7.4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应提前通知对方。符合经济补偿条件的，甲方应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在甲方危及乙方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协商、申请调解 或仲裁。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的其他事项如下：

9.2 甲方的规章制度、考评标准及相应工种的职责范围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3 份，甲乙双方各执1 份，项目部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集体劳动合同签订农民工名单

用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民工姓名 | 身份证号 | 家庭地址 | 联系电话 | 家庭紧急联系人姓名 | 与劳动者关系 | 联系电话 | 农民工本人签字（按手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XXX（单位）协查函

协函字〔 〕第 号

公安局：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对 调查。经查， 。为查清事实，依法履职尽责，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一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发生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形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处理”的规定；请贵单位协助处理。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XXX(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XXX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人社案移字( )号

公安局:

一案,经查， 的行为已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根据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移送你局，请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侦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我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案卷 册 页

其他文书和证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回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今收到你单位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人社案移字( ) 号) 案件。

收到案卷 册 页。

其他文书和证据:

(接收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  |  |  |  |
| 欠款案件移送书 | | | | |
| 原承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投诉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家庭住址 |  | | 联系电话 |  |
| 投诉反映问题 |  | | | |
| 反映问题核查情况 |  | | | |
| 交办单位 |  | | 要求办结时限 |  |
| 接收单位意见 |  | | | |
| 备注 | 该移送书一式三份，送交办单位一份，原承办单位和接收单位各存一份。 | | | |